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浙05协外认1号

申请人：奥克塔福系统有限公司（OCTAFORMSYSTEMSINC.），住所地520—885DunsmuirStreetVancouver，BC，V6C2G2。公司注册号：337609—5。

法定代表人：乔治·大卫·理查森，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思凝，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25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89996724Q。

法定代表人：葛月仙。

委托诉讼代理人：虞军红，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国庆，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奥克塔福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塔福公司）为与被申请人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浚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以下简称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19年8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奥克塔福公司申请：1、承认和执行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的仲裁裁决；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人民币5889380.5元（其中：仲裁裁决中A项中的第二、三、五、六、七、十项合计为298192.22美元，以申请日2019年7月26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2051115.19元；第一、四、八、九项合

计为 735434.85 加元，以申请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加元对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 3838265.31 元）及对应利息（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年利率 5% 计算，每日利息为 755.42 元，其中 298192.22 美元部分的日息为 36.19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8.93 元，735434.85 加元部分的日息为 97.05 加元，折合人民币为 506.49 元）；3、申请承认及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为设计、制造和销售可互联的聚氯乙烯（PVC）混凝土成型系统及墙面和天花板衬垫系统的加拿大公司，其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与被申请人签订《采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供应协议），由被申请人供应产品。该协议第 24 条载明，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关于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或衍生于本协议的法律关系的所有争议，均须根据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规则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指定的仲裁机构为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案件应由其按照《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案件程序规则》进行审理；仲裁地为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仲裁以英文进行。2016 年 11 月，双方发生纠纷后，申请人向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根据仲裁员的第 1 号程序性命令，仲裁依据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BCICAC）的国际商业规则中规定的程序和条款进行，该程序和条款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协议及第 5、6、7 号程序性命令作出不时的修改。该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做出了临时裁决，后收到双方关于逾期利息的陈述后，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终局裁决：（a）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一、未能交付 16 号模具支付 20000 加元；二、返还 105000 美元的利润；三、支付新模具费用 94400 美元；四、未能返还模具支付 175000 加元；五、为第 9 项仲裁请求中的不合格产品支付 14867 美元；六、为第 11 项仲裁请求中的不合格产品支付 48404.39 美元；七、为第 12 项仲裁请求中的不合格产品支付 1486.47 美元；八、仲裁费用 513488.10 加元；九、上述加元款项裁

决作出前发生的利息 26966.75 加元；十、上述美元款项裁决作出前发生的利息 34034.36 美元；十一、加元裁决（含仲裁费用）和美元裁决作出后发生的利息，按照 5% 计算，分别为每日 97.05 加元和 36.19 美元；（b）除请求返还 PF6-V1 工具的仲裁请求被支持外，被申请人的其他反请求均被驳回。综上，被申请人须向申请人支付 298192.22 美元及每日 36.19 美元的利息、735454.85 加元及每日 97.05 加元的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后被申请人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案涉裁决在加拿大领土内作出，加拿大与中国均为《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现申请承认并执行仲裁裁决。

华浚公司辩称：案涉仲裁裁决存在诸多违反《纽约公约》的情形，应不予承认。1、申请人提交的仲裁协议中英文版本未经公证认证，不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本案不应予以受理。2、案涉仲裁裁决对双方间供应协议约定的异型材（模板）产品之外的快线面板进行裁决，属于《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的超裁情形，涉及仲裁裁决（a）项中的第一、二、三、四、七、九、十、十一项裁决，不应予以承认。案涉供应协议系双方就异型材（模板）产品购买达成的协议，后双方间另行交易的快线面板产品不受该协议的约束。被申请人在仲裁过程中明确表示供应协议从未意图适用于快线面板产品，且双方亦未签署过其他仲裁协议同意将快线面板产品所引起的争议交由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裁决，但仲裁员并不接受此观点，故被申请人就快线面板产品的相关金额提出反仲裁请求，该反请求的提出并不代表申请人认可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享有对快线面板产品的仲裁管辖权，其仍然超出供应协议约定进行裁决。3、申请人违反当事人间的协议及仲裁规则约定，违反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之规定，不应予以承认。（1）仲裁规则第 17 条规定，只有提交明确预计的争议价值、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的仲裁请求通知

才能启动仲裁程序，申请人自始至终并未提交明确的仲裁请求通知；且根据第7号程序性命令，申请人应在2017年7月5日之前向被申请人和仲裁庭提交索赔声明并在该期间内完成对索赔声明的修订，即使仲裁庭同意延期，也不得超过45天，而申请人迟至2017年9月29日才提交修订后的索赔声明，已经严重超出期限的规定，其亦未明确索赔的具体金额，案涉仲裁裁决不应予以承认。（2）被申请人要求证人方·哈兰迪出庭，其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的情况下，证人证言不应被采纳，而仲裁庭却采信其证人证言支持了申请人的（a）项仲裁裁决的第三项，违反仲裁规则第27条第4款及第5号程序性命令第18段、19段，不应予以承认。（3）双方当事人应在2018年12月7日前提交全部材料，除非当事人达成新协议，否则仲裁员无权更改仲裁程序，更不得以部分裁决书的形式要求任何一方提供任何资料，也不得接收任何一方提交的任何文件。仲裁庭未对第7号程序性命令进行修改，亦未征得双方同意即要求双方就利息事项提交意见，仲裁规则第1条第3款及第7号程序性命令的第（20）、（21）、（22）项，据此形成的（a）项裁决中第九、十、十一项应不予承认。4、仲裁员在被申请人代理人拒绝代理后未就逾期利息支付履行合理的通知义务，违反《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之规定，据此形成的（a）项裁决中第九、十、十一项不应予以承认。2019年4月8日，被申请人律师向仲裁员发送电子邮件表明其不再代理，并向仲裁员提供了被申请人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而仲裁员并未告知被申请人其原代理律师并未就利息事项提交过任何意见。且被申请人代理律师明确拒绝继续代理到提交利息说明文件截至日仅剩两天时间，被申请人作为系中国公司，对加拿大法律知之甚少，仲裁员理应另向被申请人告知就利息事宜提交书面意见，并重新给予被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时间，但仲裁员并未履行适当程序，客观上剥夺了被申请人就利息事宜进行陈述申辩的机会。5、案涉仲裁裁决中对于违反保密

义务认定的核心是认为被申请人使用了申请人产品中的尺寸。但就尺寸而言，任何一个产品只要对外公开销售，就不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这一要件，不属于我国的商业秘密。如果承认该仲裁裁决，那么只要是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即可成为商业秘密，彻底推翻了我国法律关于商业秘密定义的基本原则，显然属于违反公共政策，违反《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的规定。且被申请人在国内已就相关产品取得专利，而仲裁裁决并未对专利内容进行审查，即认定侵犯商业秘密，无疑推翻了我国专利行政部门的认定，同样违反了公共政策。据此形成的（a）项仲裁裁决中的第一、二、三、四、七、九、十、十一项不应予以承认。

审查过程中，申请人提交如下证据：1、确认协议一份，用于证明双方当事人签署的供应协议有效期经2014年8月27日、2014年12月21日、2015年3月31日三次确认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2、质量保证的确认函及翻译件，显示确认函作为供应协议的修正或补充，约定了因产品不合格造成损失的补偿问题及后续交易中更为详尽的产品质量保证程序，其中所列问题产品订单既包含异型材模板产品PN1408HJ-FW（即Formwork，简称FW），又包括快线面板产品PN2535HJ-LQL（即QuickLiner，简称QL）。3、邮件及其附件返利确认书节选翻译，显示被申请人经办人王如森于2015年8月28日签署返利确认书对2014年度双方交易总量及折扣金额予以确认，该确认书中所述产品包括型号为QL12的快线面板。证据2、3共同证明：双方间的交易事实表明，快线面板产品交易同样适用于双方间签署的供应协议。4、《抗辩及反诉书》及翻译，显示被申请人于2017年8月4日向仲裁庭提出反请求，要求申请人支付在PVC模板和快线面板上钻孔的设备费用。5、《辩诉状》及节选翻译，显示被申请人根据供应协议于2017年12月21日向仲裁庭提出与快线面板相关的反索赔即要求申请人支付快线面板产品QL-18和LQL-18的改装费用4225美

元，且被申请人称系根据供应协议第 1.1 条约定，开发工具的所有成本都均可以收回。证据 4、5 共同证明：被申请人在仲裁过程中已提出反诉申请要求仲裁员处理关于快线面板的相关争议，仲裁裁决不存在超裁情形。6、邮件（一）及翻译，显示申请人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向被申请人通过邮件发送了仲裁申请书。7、邮件（二）及翻译，显示被申请人律师 Ms. Maniago 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邮件中告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接受了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仲裁案件。8、邮件（三）及翻译，显示选定仲裁员后，申请人律师再次向仲裁员发送仲裁申请书，并抄送被申请人律师。证据 6-8 共同证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及时送达了仲裁申请书，送达程序完全符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9、邮件（四）及翻译，显示申请人律师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向仲裁员、被申请人律师发送了索赔声明，用于证明申请人提交索赔声明的时间符合仲裁程序。10、被申请人作为所有人的专利说明书 4 份，显示的申请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远远晚于申请人交付给被申请人图纸的日期，其专利技术内容抄袭于申请人交付的图纸，用于证明被申请人将从申请人处获得的、须承担保密义务的技术申请为专利，并对外进行公开，违反了保密义务。

被申请人质证认为：对证据 1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没有异议，供应协议确有延期行为；对证据 2、3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关联性、合法性有异议，两份质量确认函仅对所销售产品（快线面板和异型材）进行了补充确认，并未明确快线面板产品使用供应协议，其与供应协议没有直接关系，不是供应协议的附件；对证据 4、5 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关联性有异议，被申请人提出关于快线面板的反请求并不代表其接受仲裁庭对案涉快线面板的管辖及对申请人关于快线面板的请求进行仲裁，对证据 6-9 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但其并未按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17 条第 1、3 款的规定在仲裁申请书及索赔声明中提出数额明确的仲裁请

求；对证据 10 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该专利技术系被申请人开发，并未侵犯与申请人间的商业秘密，申请人本应就该事项采取在中国境内申请撤销或者宣告专利无效的救济措施，案涉仲裁裁决直接认定中国的专利产品侵犯申请人的商业秘密，有失妥当。

被申请人提交如下证据：1、申请人发送邮件及附件《修订后的索赔声明》，用于证明该索赔声明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提交，严重超过程序性命令确定的时间；2、被申请人律师及仲裁员的电子邮件，用于证明被申请人并未得到关于利息的正当通知；3、专利证书，证明被申请人的产品已获中国专利；4、起诉资料，证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产品不属于商业秘密在中国境内提起诉讼。

申请人质证认为：对证据 1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修正后的索赔声明的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提交，但根据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第 22 条规定索赔申明与答辩状的提出是有期限的，但索赔申明的修正没有期限，可以在整个仲裁程序中进行，申请人在程序性命令规定的时间之内即 2017 年 7 月 5 日提交索赔申明，后又进行修正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对证据 2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华浚公司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邮件告知仲裁员不再代理案件，同日仲裁员发送该份邮件给华浚公司王如森，告知其所有文件均应抄送给奥克塔福代理律师。2019 年 4 月 9 日，奥克塔福公司代理律师向仲裁员提交了关于利息意见的邮件并抄送王如森。华浚公司因与律师交接存在问题致其未提交关于利息的意见，并不代表仲裁庭未尽通知义务。对证据 3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关联性有异议，该专利均来源于奥克塔福公司提供的 QL—18 图纸，不仅仅是一个尺寸，还涉及到一些公差，可以构成商业秘密。同时是否违反商业秘密系仲裁庭作出的实质性认定，不应当进行审查。对证据 4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与本案没有关联，无法达到华浚公司的证明目的，虽

系华浚公司之前在法院提起诉讼，但并未进行审理，奥克塔福公司亦未收到任何材料。

对上述证据，本院认证分析如下：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1 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被申请人予以确认，能够达到证明目的；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2-10 及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1-4 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将结合案涉供应协议、仲裁裁决及在案证据综合予以分析认定。

经审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签订期限为期 3 年的供应协议一份，后经协商一致得以续期。被申请人起初向申请人供应异型材模板产品，后供应快线面板产品。后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申请人于 2016 年根据供应协议第 24 条“适用法律”的约定向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

（1）未尽协议的通知条款即停止向申请人供应异型材模板和快线面板产品；（2）违反供应协议第 29 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使用申请人 LQL18 快线面板产品的设计尺寸制造和委托制造模具并销售 42/38 设计尺寸的 16 英寸快线面板；（3）支付未能交付申请人 16 英寸快线面板模具产生的利润损失 43545.62 加元；（4）使用申请人 18 英寸图纸，存在不当得利；（5）诱导申请人员工约翰斯顿辞职并销售被申请人制造的竞争产品；（6）被申请人扣留了应属于申请人的模具；（7）违反保密义务的救济；（8）支付未及时返还模具造成的损害赔偿（另行购买模具费用及预期利润损失）；（9）支付向 5 家公司销售不合格产品产生的损失。2019 年 4 月 2 日，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作出临时仲裁裁决：（a）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如下款项：一、为未能交付 16 号模具支付 20000 加元；二、返还 105000 美元的利润；三、支付新模具费用 94400 美元；四、就未能返还模具支付 175000 加元；五、为第 9 项仲裁请求中的不合格产品支付 14867 美元；六、为第 11 项仲裁请求中的不合格产品支付 48404.39

美元；七、为第 12 项仲裁请求中的不合格产品支付 1486.47 美元；八、仲裁费用 513488.10 加元；九、裁决作出之前发生的利息和裁决作出之后发生的利息，利率和金额待定；（b）申请人应立即将模具 PF6-V1 返还给被申请人；（c）驳回双方所有其他仲裁请求。后该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最终裁决，该裁决分为 A、B 两部分。A 部分为案件程序背景，显示仲裁员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关于本仲裁案件的部分最终裁决中，已作出若干项支持申请人请求的金钱给付裁决，并要求双方于部分最终裁决作出后 7 日内补充提供待定仲裁事项相关的利息问题的意见，仲裁员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说明，但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说明；申请人主张依据加拿大利息法案（RSC1985, c.1-15）的规定计算裁决的相关利息，该法案规定在无法定利率情形下，利息应默认为单利年息 5%，仲裁员已审阅申请人提交的说明，并同意按照申请人提交的计算方式确定裁决作出之前发生的利息和裁决作出之后发生的利息；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部分最终裁决为最终裁决的一部分，以附录 A 形式附于最终裁决。B 部分为最终裁决，较前述部分最终裁决（a）部分的第九项发生修改，并增加第十项、第十一项外，其他裁决事项及内容均一致，最终裁决（a）部分的第九、十、十一项内容为：加元款项相关裁决作出之前发生的利息，共计 26966.75 加元；美元款项相关裁决作出之前发生的利息，共计 34034.36 美元；加元裁决款项（包括仲裁费用）和美元裁决款项相关的裁决作出之后发生的利息，利率为单利年息 5%，分别以每日 97.05 加元和 36.19 美元计算。

本院认为，本案系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处理。我国及涉案仲裁裁决作出地加拿大均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故本案应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对涉案仲裁裁决能否在我国得到承认和执行进行审查，且适用该公约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互惠

保留声明。案涉仲裁裁决属于对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不违反我国加入《纽约公约》时所作的商事保留声明。申请人于2019年8月1日向本院提出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亦未超过我国法律关于申请执行期限为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期间为二年的规定。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经公证认证的仲裁裁决及中文译本。

本案审查中,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为:一、仲裁协议应否经公证认证;二、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规定情形,即对快线面板产品进行裁决是否属于超裁;三、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规定情形即有无仲裁程序与当事人约定不符之情形;四、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规定情形,即仲裁庭关于利息支付问题征询意见是否履行了向被申请人的适当通知义务;五、仲裁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规定情形,即仲裁裁决中关于快线面板产品违反保密义务的认定是否违背我国的公共政策。六、除争议焦点一外,争议焦点二、三、四、五均涉及如存在不予承认事项,则对应仲裁裁决的哪几项及数额多少问题。对此,本院分析认定如下:

关于争议焦点一。《纽约公约》第四条规定:“一、申请承认及执行之当事人,为取得前条所称之承认及执行,应于申请时提具:

(甲)原裁决之正本或其正式副本,(乙)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原本或其正式副本。二、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申请承认及执行裁决之当事人应备具各该文件之文字译本。译本应由官方或宣誓之翻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该规定的目的在于保障非承认和执行国文字形成的仲裁裁决及仲裁协议译本的可靠性、唯一性,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所在的供应协议以英文签署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亦对申请人提交的供应协议的中英

文版本没有异议，仲裁协议的内容确定，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

关于争议焦点二。首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2 质量保证的确认函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该确认函载明双方就申请人遭受的质量保证问题及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一致同意将得到执行的质量保证程序三个方面达成协议，其中第二方面损失赔偿中写明按照供应协议第 22 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必须更换所有缺陷或瑕疵的货物，并赔偿申请人因不合格货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或损害，紧接其下以表格列示的瑕疵或缺陷货物明细中包含了编号为 PN2535HJ-LQL 的快线面板产品，故双方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对快线面板产品适用了供应协议的约定。其次，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4 抗辩及反诉书和证据 5 辩诉状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从其内容看，被申请人在仲裁过程中提出申请人应支付其在快线面板上打孔而购买专业设备的费用、改造快线面板产品 LQL-18 的费用，故被申请人就快线面板产品提出过反请求。再次，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十五条第五款规定仲裁庭可以就仲裁事项超出仲裁庭权限的抗辩以初步的问题或在仲裁裁决中就争议实质作出裁定。案涉仲裁裁决载明，申请人依据供应协议第 29 条“保密”规定主张被申请人使用其 LQL-18 快线面板产品的保密尺寸生产竞品并销售申请人的 42/38 设计尺寸的 16 英寸面板，滥用申请人的保密信息，被申请人以供应协议系对异型材产品的约定，不适用于快线面板产品进行抗辩，仲裁员对此专门作出“第 29 条是否适用于快线面板产品”的分析认定，认为供应协议的通用条款和条件将增加或修改至双方的后续已接受订单中。综上，仲裁庭就快线面板产品作出仲裁裁决并未超出仲裁协议的约定，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一款第（丙）项之情形。

关于争议焦点三。首先，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了仲裁申请书应包含的事项，其中第五项

英文原文为

“thegeneralnatureoftheclaimandanestimateofthevalueofthedispute, ifany”即仲裁请求的一般性质及如果可以明确，则明确估计的争议金额，故仲裁规则本身并未要求申请人起先就提供确切数额的仲裁请求，申请人提交的仲裁请求书及2017年7月5日的索赔声明无明确的数额并无不当。其次，双方当事人对彼此提交的证据9、证据1的真实性均没有异议，两份邮件证据显示申请人分别于2017年7月5日、2017年9月29日向仲裁庭及被申请人律师发送索赔声明

(StatementofClaim)及修正后的索赔声明，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同时申请人在邮件中指出修正后的索赔声明唯一的变化是增加了非法占有方面的诉求，被申请人律师于2017年9月30日发送邮件告知王如森并明确了上述唯一的新增诉求。第五、七号程序性命令均规定申请人应于2017年7月5日将索赔声明(StatementsofClaim)提交被申请人和仲裁庭，但并未对修正索赔声明的提交时间予以规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22条规定了申诉书与答辩书(StatementsofClaimandDefense)，其中第五款规定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仲裁程序期间修正或补充其申诉或答辩，除非仲裁庭在考虑不及时的修正或补充后认为修正或补充为不合格。被申请人认为根据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23条规定，任何书面申述的期限不得超过45日，故申请人提交修正后的索赔声明不符合仲裁规则。本院认为该23条系对进一步书面申述

(Futherwrittenstatements)的规定,从两条文的英文原文可以看出，第23条并非是进一步申诉(索赔声明)的规定，且不得超过45日的计算起始时间亦未明确，申请人于2017年9月29日提交修正后的索赔声明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再次，第5号程序性命令第18段、19段规定证人或一方提交的证据的可采信性、相关性、重要性由仲裁庭决定。案涉仲裁裁决第186段-188段系对方?哈兰迪证人证

言的分析，认为其证人证言是证据 C234 中所载文件的转述，且理查森先生关于临时措施申请中的证人证言也详述了相同的事项，在对理查森的质证中，也详述了关于购买模具的问题，可以看出与之相关的事实认定并非仅仅基于方?哈兰迪一人的证人证言，仲裁庭结合在案证据作出分析认定，并无不当。最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34 条第一款规定，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就其可能作出终局裁决的任何事项作出临时裁决。从最终仲裁裁决的 A 部分案件程序背景中可以看出，仲裁员要求双方于临时裁决作出后 7 日内补充提供利息问题的意见。被申请人以案涉仲裁裁决所附的第 5、7 号程序性命令均规定双方当事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4 时提交关于仲裁费用的文件，认为其后再提交关于利息问题意见不符合仲裁规则及程序性事项，依据不足。

关于争议焦点四。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2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该两份邮件显示华浚公司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送邮件告知仲裁员其不再代理案件，并抄送给申请人律师；次日仲裁员发送邮件给华浚公司王如森告知与其的邮件往来均需抄送奥克塔福公司。案涉最终仲裁裁决 A 部分案件程序背景载明，仲裁员要求双方于临时裁决作出的 2019 年 4 月 2 日的 7 日内补充提供利息问题的答复，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关于利息部分的说明，故被申请人王如森亦应收到申请人发送的关于利息部分的说明，但其并未提交意见；即使王如森未收到申请人发送的利息部分说明，其未发表意见亦系与律师交接问题所致，并不能证明仲裁庭未尽通知义务。

关于争议焦点五。《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规定的违反公共政策情形，应当理解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将严重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侵犯我国国家主权、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违反善良风俗以及危及我国根本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交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就 4 种 PVC 天花板申请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及于

2017年6月27日向德清县人民法院诉讼申请人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材料，主张案涉仲裁裁决将已在我国获得专利的产品认定为违反了申请人的保密义务，从而违反公共政策。案涉供应协议约定订单项下双方的义务适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律，案涉仲裁裁决载明双方当事人均确认以普通法中的规定作为违反保密义务的验证标准即信息必须具有必要的保密特性，提供信息的情形必须引起保密义务，被告必须已经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该信息，仲裁员以此进行了相应审查；且各个国家授予的专利权彼此独立，被申请人并未举证证明其在加拿大亦就该产品申请并获得专利授权从而得到加拿大国家的保护；另仲裁裁决作出是否违反保密义务的认定，所影响的只是奥克塔福公司与华浚公司的经济利益，不违反我国的基本法律制度、损害我国根本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被申请人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将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抗辩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华浚公司提出的理由，均不构成《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拒绝承认及执行的情形，且涉案仲裁裁决也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拒绝承认及执行的情形。故本院对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的仲裁裁决承认其效力，并予以执行。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于2019年4月16日就奥克塔福系统有限公司与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间的纠纷作出的仲裁裁决。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0 元，由被申请人华浚塑料建材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杨林法

审 判 员 杨瑞芳

审 判 员 郑 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刘甜甜

书 记 员 鲍 俊